附件3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广告发布单位）：**

名称：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向阳街海连中路76号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向阳街海连中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告客户单位）：**

 名称：

 法定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使用甲方单立柱广告牌发布广告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广告发布概况：**

（一）广告发布内容： 。

（二）广告发布媒体形式： 面式大型单立柱广告牌。画面制作、安装方式为 。

1、乙方自行负责画面制作、安装。

2、乙方委托甲方负责画面制作、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画面制作费按14元/平方米、安装费400元/面计算。

（三）广告发布位置： 。

（四）广告规格尺寸：长18米、高6米，共 面。

（五）广告发布合作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广告发布色彩： 。

(七)广告牌照明为 。

1、户外专用广告射灯，每晚开灯亮化不低于3小时。

2、无照明。

1.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二)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付款）

（三)付款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账户名称：连云港市工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本合同到期后如果乙方无违约，甲方无息返还其保证金，若乙方对甲方资产造成损失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并要求乙方提供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款项。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审查甲方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2）甲方负责对广告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油漆以及管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广告牌如发生坠落、倾斜、倒塌等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保证合同期间平均每天正常照明时间不短于3小时（无亮化的除外）。

（4）甲方根据乙方委托，负责乙方设计的广告画面的制作、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工商部门户外广告审批的相关文件（无需审批的除外），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5）甲方承诺其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广告牌的合法所有权和经营权。

（6）甲方应对甲方制作、安装的广告画面的完好负责。甲方负责的广告画面毁损后，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负责的广告画面损坏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甲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身份证证明文件。

（2）乙方有权对广告牌亮化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灯具损坏，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立刻整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

（3）甲方负责的广告画面毁损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4）如果乙方需更改广告画面，需提前10个工作日将广告内容、版式、画面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审查乙方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款项。

（3）乙方负责广告画面样稿的设计，画面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将保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拒绝发布或提前终止发布甲方广告的权利，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广告内容、版式、画面等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对乙方自行制作、安装的广告画面的完好负责，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应保证户外广告的照明时间和亮度（无照明的除外）。乙方发现照明时间不足或灯具损坏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即整改。如因供电、路灯管理等部门造成的临时停电以及路灯电缆被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引起的无法正常照明，甲方应在上述原因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

(三)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视同乙方单方面违约。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自乙方书面申请终止合同起，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单立柱广告牌另作调整使用，租金计算至违约金缴纳的当月。

**五、其他约定**

（一）遇有国家、省、市重大活动时，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公益广告，甲方按公益广告发布的天数和面数折算顺延乙方租期,计算公式为：顺延天数=公益广告占用面数×公益广告发布天数÷广告牌总面数。

（二）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以及政府行为、政府规划调整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广告费用按实际发布天数计算,计算公式：应收取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合同约定广告发布天数×广告实际发布天数。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余款，双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三）本合同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其中的商业及技术数据或信息的保密性，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到期自然解除。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理人： 乙方授权代理人：

日期：